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04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0409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4年度全國教師培力課程「回首過去專題-認識228事件」研習計畫一案，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1637號函辦理。

二、為使轉型正義的核心意義融入學校課程及教學中，以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並實踐轉型正義教育意涵及落實人權永續價值，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旨揭計畫課程並惠允核予出席之教師公(差)假登記。

三、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二)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1樓多功能展演廳(臺北市南海路54號)。

(三)報名方式：<https://forms.gle/YQZXyiUQaMoFvkZ26> (請



學務處

114/01/16 09:42



1140000439

有附件

注意大小寫)。

(四)參加對象：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2、限額30名，額滿為止。符合下列資格者優先錄取：

(1)曾參與國教署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跳躍吧！時間旅人》校園策展計畫之策展學校教師。

(2)曾申請國教署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

四、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